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3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市西湖区合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 10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69096204-6。


法定代表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南昌市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  
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1 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南昌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  
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西民初字第 270  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  
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 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  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中山路  
201-203 号中山商务中心 1206 室、1207 室、1208 室三套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辉  
审 判 员 喻 永 旺  
审 判 员 聂 涛  
  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思 思